

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

东府字〔2023〕11号

东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青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扬子洲镇，各街办、管理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：

接中共南昌市委东干字〔2023〕61号文件通知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许青同志任南昌市东控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；

王超同志任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南昌市东控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；

章翔同志任南昌市东控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，南昌东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委，区纪委区监委，区人大常委会，区政协，区人武部，区委各部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群众团体。

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9日印发